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进行追认的议案》、《关于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之独立意见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39.15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结合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90,812,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1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14,583.96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 2018 年度。

该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之独立意见

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该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客观、公正、公平的自我评估。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暴露出个别问题，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缺陷，公司董事会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风险控制能力，管理层要认真落实该报告提出的整改计划。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 13.65 亿元，实际发生金额 21.83 亿元，实际发生金额超预算 59.93%，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与关联方青海省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造成的。根据青海省煤炭资源政策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峻义海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将煤炭业务全部委托关联方销售，造成 8.18 亿元的差额。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未影

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1.10 亿元。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必要环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交易价格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符合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议案。

四、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允“三公”原则，未影响到公司资产、财务的独立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五、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事项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是基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基础上发生的，是对双方承担风险的平衡，属于公平公正的商业行为，公司因此获得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

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之独立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上述工作期间，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监管机构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的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良好的执业水平。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事项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候选人郭亮先生、王团委先生、马书生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中上市公司董事相应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董事岗位任职要求，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郭亮先生、王团委先

生、马书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候选人的任职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郝秀琴

郝秀琴

曹胜根

王兆丰

焦 勇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薛秀琴

曹胜根

王尧丰

焦勇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兆丰

郝秀琴

曹胜根

王兆丰

焦勇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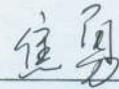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郝秀琴

曹胜根

王兆丰


焦勇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